

前年鼓吹「港獨是路」去年發起佔領嶺大 今年公然侮辱國歌

# 學聯主席張倩盈「獨心」現形

學聯代表會主席張倩盈在本月初舉行的立法會《國歌法》公聽會上，以一句「一聽到國歌就想嘔」成為眾矢之的。大公報記者發現，其實張倩盈早於前年，就曾公開鼓吹暴動，揚言要如旺角暴亂般上街抗爭，又聲稱「『港獨』從來都是一條路」。她去年還仿效「佔中」，發起佔領嶺南大學行動，但未能引起任何回響。儘管當選學聯主席後說要多關心學生事務，但張倩盈在《國歌法》一事上的表現，加上她一直以來立場激進偏頗、醉心政治鬥爭，都使本已認受性嚴重不足的學聯，前景更顯黯淡。



## 新聞追蹤

大公報記者 洗國強

張倩盈於三月當選學聯代表會主席，當時聲稱要學聯擺脫「學生政黨」的形象，多做政策研究和資料整理工作，多關心學生事務云云。但事實卻恰恰相反。

狂言「一聽國歌想嘔」激怒公眾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本月五日就《國歌法》本立法會舉行公聽會。張倩盈在立法會《國歌法》公聽會上，妄言「每一次聽到國歌，我都係想嘔！」她更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公開表明，日後即使旨在令公眾尊重國歌的《國歌法》立法後，自己仍會「以身試法噓國歌」，以達到所謂的「公民抗命」目標。張的言論引起全城憤慨，但她其後辯稱自己「被塑造」成人民公敵，並對此感到有壓力。

2016年，張倩盈主持D100節目《學運連線》期間，曾大談自己作為「自決」派的所謂理念；同年11月，她在城市論壇上更公開鼓吹暴動，稱釋法下當然要如旺角暴亂般上街抗爭，又揚言「『港獨』從來都是一條路」。

不僅如此，曾任嶺南大學學生會外務副主席的張倩盈，去年為吸引眼球，效仿違法「佔中」，以組織「嶺事館」的名義發起「佔嶺行動」（意為佔領嶺南大學），抗議反「港獨」言論。但「佔嶺行動」在嶺南大學亦

未能引起任何回響。一幅當時的相片顯示，張倩盈與另兩名屬「嶺事館」成員的男子，並肩坐在帳篷前，進行所謂的抗議行動，身後的大片校園空地上，不見其他人影。那一夜，只有兩男一女和一頂帳篷。就算「嶺事館」曾舉辦的公開論壇，也只有寥寥數人參與，現場以空橈居多。

### 僅九票當選 全無認受性

翻查資料，張倩盈當選學聯代表會主席時，信任票僅有九張。在極重認受性的畸形生態下，九票就足以選出學聯代表，這成為了學界激進分子現狀的一個縮影，甚至在四月擇戴耀廷鼓吹「港獨」的集會上，張倩盈等學生都不被主辦方民陣允許上台發言。

張倩盈口說激進、看似十分大膽，但她在受訪時曾公開承認，雖然自己為了「公民抗命」，不惜承擔刑事責任，但亦擔心隨之而來的案底會影響前途，「又要威又要戴頭盔」幾個大字可謂寫在臉上。而張倩盈亦承認，家人對她參與學聯活動頗有保留，原因正是因為學聯男性多。家人特意叮囑張倩盈：不可以學聯會址過夜！學聯在學界的認受性低處未見低、分裂之勢不可阻擋，加上如此「主席」，學聯的前途可見一斑。



## 尊重國歌天經地義 中學教師叫張補課

學聯主席張倩盈日前在《國歌法》公聽會上，聲稱每次聽到國歌都想嘔，言論傷害全港市民的心。多個政界、教育界批評有關講法，認為張倩盈必須深切反省和道歉，而國民尊重國歌是天經地義的事，希望她能夠對國歌和歷史有更全面的認識和了解。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盧文端表示，「我實在感到很痛心！為何現時仍然有大學生敵視祖國？難道她不是中國人嗎？」他續說，國歌是國家的象徵，也是國家的尊嚴，香港進行立法是配合國家所需，也是天經地義的事。張倩盈這番說話，大概是希望嘩眾取寵。他相信大部分學生仍然是熱愛國家，希望學生們都發出「張倩盈不代表他們」的聲音。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認為，「如果她覺得國歌是難以接受，委屈了她，我就建議她剪掉身份證，申請移民。」學聯選出這樣的代表，其實是相當可悲，張倩盈亦不能夠代表香港主流大學生的意見，她這一種講法是非常傷害中國人，包括香港人的感情，因為國歌是代表了我們國家在危難時期，為了和平，為

了獨立自主，很多人作出犧牲的抗戰精神，所以張倩盈的講法，體現了她對歷史相當無知。

### 促深切反省和道歉

陸頌雄認為，張倩盈應該深切反省和必須道歉，因為「作嘔」言論，正正令很多人反感和作嘔，希望她能對國家歷史、國情，包括國歌背後的含義，有全面的認識和客觀的了解。

當日也出席《國歌法》公聽會的培道中學教師穆家駿說，張倩盈的謬論令人痛心，也反映她對近代中國所受百年屈辱的無知，建議她好好補一補歷史課。他批評，學聯不代表大學生主流，一來他們在大學生中的認受性低，二來其偏激言行只是一小撮人士所為，可惜近年立法會出現衝擊、暴力和捉毆場面，估計張倩盈想藉此嘩眾取寵。他建議，青少年不要只聽單一傳媒，要擴闊視野，同時要走出自己的舒適區，多到內地走走看看，就會對國家發展加深了解並發現自己也可以參與推動國家進步。

## 退庭近九小時未達裁決 梁天琦續羈押



### 旺暴案

大公報記者 梁康然

梁天琦等人參與暴動案經過52日審訊，由五女四男組成的陪審團昨日經過八個半小時退庭商議，仍未得出「大比數」的有效裁決結果，陪審團需在高院留宿至今天繼續商議裁決。而本案各被告除梁天琦外，其餘四人均暫准繼續保釋等候結果。

昨早法官彭寶琴向陪審團進行最後的法律引導，並分析涉及被告梁天琦的案情。她指，梁天琦曾親身上庭自辯，陪審團分析證據時，需要將梁庭上口供，與他證據一同考慮。

### 官：用常識事實分析證據

法官引用證據指，梁天琦曾表示在事發日，本來無心前往旺角，但他最終有到場。在暴動爆發前夕，梁天琦曾宣稱發起「30人以下的選舉遊行」，並非要對抗警方。控方不認同梁天琦的解釋，直指有關說法只是迴避罪責的「煙幕」。法官希望陪審團根據當日現場的實際情況、各方的口供及呈堂現場片段，思考事件是否與梁天琦的說法融合。

最後，法官希望陪審團退庭商議時，運用常識、事實基礎去分析各方證據，以「大比數裁決」裁定本案各被告是否罪成。而「大比數裁決」

，即「一致裁定」、「8比1」、「7比2」方為有效裁決，其他比數的均屬無效。其間如有法律疑問，可透過便條通知法庭尋求指示。

陪審團約在昨早11時30分左右退庭，首被告梁天琦因已承認襲警罪需繼續羈押。同案被告李諾文、盧建民、林傲軒、林倫慶則不得離開高院大樓範圍。該四名被告表現平靜，各自在庭內會議室等待結果。

但陪審團經過近八個半小時仍未完成裁決，法庭決定安排陪審團在高院留宿，至今早繼續退庭商議。除梁天琦外，其他四名被告可保釋外出等待裁決結果。

本案控罪指，被告梁天琦為（24歲）、李諾文（20歲）、盧建民（29歲）、林傲軒（21歲）、黃家駒（25歲）及林倫慶（24歲），在2016年2月8日至9日，分別於旺角砵蘭街、亞皆老街、山東街及花園街等地點，作出煽惑暴動、參與暴動、非法集結、襲警等罪行，共被控以六項罪名。

送至法庭應訊 中通社  
首被告梁天琦由囚車押



## 立會動議譴責鄭松泰 市民促反對派勿護短



▲十多個市民自發到立法會請願，譴責鄭松泰倒插國旗區旗，促反對派不應盲目護短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

：熱血公民鄭松泰早前在立法會倒插國旗和區旗，立法會今日將會討論建制派提出的譴責動議，但多個反對派聲音會在席反對有關動議。昨日十多個市民自發到立法會示威區請願，強調國旗是國家的尊嚴和象徵，倒插國家根本是不尊重國家，他們要求反對派不要盲目護短，並正視大眾的訴求。

昨日十多個市民到立法會示威區，他們掛起「嚴厲譴責鄭松泰倒插國旗區旗」的橫額，又舉着「泛民須避席、驅蟲莫護短」的示威標語。發言人吳先生表示，今次請願主要的目的，就是不滿鄭松泰倒插國旗和區旗，要予以強烈譴責。吳先生表示，在大是大非面前，反對派不應盲目護短，而是應該正視市民訴求，通過譴責動議。鄭松泰早前聲稱，議席去留應由選民決定，現時多數市民都希望鄭松泰失去議員資格，所以任何議員都應該支持有關動議。

## 法改會倡修例 偷拍裙底列「窺淫罪」

### 雜項性罪行初步修訂建議

- 保留亂倫為特定罪行，但改革罪行的元素。另外，社會應考慮什麼範圍的涉及性的行為會構成亂倫，以及應否涵蓋領養父母
- 新增性露體罪，涵蓋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而以涉及性的形式在私人或公眾地方暴露生殖器官的行為
- 新增窺淫罪，未經同意下，為了性目的而對他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的行為刑事化，包括照片、錄影帶或數碼影像形式
- 現有的獸交罪應由與動物性交罪所取代
- 新增對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罪
- 新增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罪，取代現有的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 新增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的罪行，以取代現有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罪
- 新增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罪，以取代現有的入屋犯法（意圖強姦）罪
- 廢除部分同性或相關的現有罪行：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以及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資料來源：

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

【大公報訊】本港《雜項性罪行》條例過時，法改會轄下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提出九項修例的初步建議，並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其中，委員會擬針對偷拍裙底而新設「窺淫罪」，凡未經他人同意，進行觀察或攝錄行為而達至性目的，將觸犯刑事罪行；現有的部分同性罪行則建議廢除。

本港近年時有「色狼」出沒。單計去年，鐵路警區已錄得110宗偷拍裙底案，共拘捕96人。犯案者年齡介乎14至60歲，他們多以智能手機在自動電梯或將偷拍裝置收藏手提袋內偷拍。礙於本港並無法例針對偷拍裙底，被捕人士通常被控以遊蕩罪、作出有違公德行為。如行為涉及使用電腦，亦有機會被控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

法改會建議，參照英國訂立《窺淫罪》，以保障個人性自主。犯案者為了性滿足，在未經對方同意下，以觀察或視像記錄，包括照片、錄影或數碼影像形式等，以記錄他人暴露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只穿內衣、正在使用廁所或進行性行為等，即屬違法。

對於法改會建議新增「窺淫罪」，防止虐待兒童會服務經理李如寶表示，兒童是常被偷拍的受害者，該會歡迎任何能進一步保障兒童的法例。她認為立例可令社會有更多討論，以及警惕偷拍等行為。她說「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屬自願性質，存有漏洞，建議涵蓋範圍擴大至私人補習老師、教練及社工等。

### 亂倫擬涵蓋領養父母及親屬

至於其餘八項雜項性罪行建議，當中建議廢除一些同性或關乎同性的現有罪行：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以及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擬新增的《露體罪》則以規管在所有地方暴露生殖器官，以獲得性滿足或威嚇受害人、使受害人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即屬違法。該會又建議，保留亂倫為特定罪行，但建議作出改革，罪行應無分性別，以及罪行應否涵蓋領養父母及擴大至其他親屬；建議另擬新訂一項對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罪。

## 戴耀廷「獨」禍 楊潤雄籲提防「港獨」滲校園

【大公報訊】記者馮翰林報道：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早前到台灣播「獨」引起全城震怒。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昨日提出頭口質詢，詢問教育局會否有指引防範校園成為「港獨」溫床。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強調，大專院校有責任確保在院校的各方面運作中不會出現違反基本法的事情，包括應防止有人濫用大專院校的平台和資源推動「港獨」主張及活動，這也符合公眾期望。對於任何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行為，一如既往，執法部門會依法處理。

何君堯昨日在立法會提出頭口質詢，到底教育局有否向港大索取戴耀廷的學術研究資料，以及戴耀廷的言行有否觸犯法律。

楊潤雄昨日回應指，特區政府已在3月30日發表聲明，重申任何有關「港獨」的主張，均不符合「一國兩制」、基本法以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和長遠利益。因此，任何鼓吹「港獨」的言行，都是完全不可以接受，是違反《憲法》和基本法，

破壞「一國兩制」及特區繁榮穩定。至於有否索取資料了解戴耀廷的研究，楊潤雄表示，大學及其教職員從事什麼學科及項目的研究，完全由大學自行決定，但鑑於戴耀廷副教授的有關言論已引起社會關注，當局已向研資局及港大查詢。根據研資局提供的資料，研資局沒有資助戴耀廷副教授進行任何鼓吹「港獨」的學術研究項目。

楊潤雄重申，政府的一貫立場，是任何鼓吹「港獨」主張或活動均不應在校園出現，並請教育界提防「港獨」分子滲透校園。政府及各大專院校均致力維護受基本法保障的學術及言論自由。與此同時，政府和公眾關注各大專院校的運作誠屬合情合理，師生亦應尊重法紀，慎用言論自由。楊潤雄又表示，教育局人員亦不時與全港公營及直資中學校長會面，就處理具爭議性議題（包括「港獨」等事宜），與校長討論及作出建議，並促請學校做好基本法教育。